

写在前面

近年来,松原市两级法院主动将“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相融合,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探索创建“无讼村屯”。各基层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使纠纷防于未发、诉讼防于未成、案件防于未行,推动基层治理从“化诉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真正让司法力量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宁江区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推进优质高效诉讼服务

李佳彤

宁江区人民法院积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依靠科技赋能 提供优质服务

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便民措施,努力让群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行“信息化建设+集约便民”,大力推进“互联网+”模式,完善网络“立案—审核—登记”一体化流程。全方位运用电子送达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智能化的送达模式。积极探索电子卷宗实时更新及类案智推功能,让数字智能在前端诉服、中期审判、后期执行全流程使用。应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吸纳更多单位入驻平台,不断充实调解队伍力量,立足主责主业,凝聚多方合力,妥善化解行业纠纷和社会矛盾。

发挥法庭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桥头堡”作用,优化人民法庭

一站式服务功能,始终将提升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作为人民法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乡村振兴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在案件审理中,贯彻“柔性司法、调解优先”的理念,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坚持到案地、村委会进行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带到群众身边,用朴实的语言、温情的法治服务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今年以来,人民法庭受理各类案件1381件,结案率80.3%,息诉服判率95%以上,调撤率在50%左右。

融合法治关爱 践行能动履职

坚持源头治理,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通过联合辖区综治联动治理,与公安部门、司法所、社区开展诉源治理联合行动,将诉前调解工作做在矛盾“萌芽”中,共同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真正实现“治未病”。暖心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在涉及离婚、抚养案件中,针对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走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青少年正确认识校园暴力、网络诈骗等,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推

动乡村文明进步,以案释法,依法治理高价彩礼、互相攀比等不良风气,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维护家庭和谐、邻里和睦,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下一步,宁江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聚焦多元服务,着力深耕诉源治理工作,全方位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绘就更加美丽和谐宜居的新“枫”景。



为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承办法官将法庭设在当事人的炕头上,贴心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肖斐 摄



扶余市人民法院三井子法庭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刘宁 摄

今年以来,扶余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枫桥式工作法”,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力争部门联动发现问题、为群众服务解决问题,以公平正义赋能基层法庭新“枫”景。

部门联动排隐患 综合治理防未然

工作中,各基层法庭主动服务,通过与其他部门联动的方式,更好推进综合治理。在春耕生产中,三井子镇人民政府、三井子人民法庭、三井子镇工商所联合召开“农资座谈会”,针对农资产品安全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有效避免可能出现的因质量、安全问题而产生的农资纠纷。与三井子镇人民政府、三井子镇司法所联合召开矛盾纠纷调解部署会,并开展因家事、邻里等民间纠纷引发问题的预防化解工作,共同做好隐患排查、前端化解、综合治理工作,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

巡回审判接地气 诉源治理惠民生

为切实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扶余市人民法院不断深化诉源治理,将巡回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搭建法庭司法治理平台,宣法释法与执法办案同发力,推动基层法庭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以案释法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标杆。聘请特邀调解员两名,并对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一次,形成了“以党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以专业调解服务为抓手、以化解质效为标准”的新时代“枫桥式”化解矛盾纠纷新模式。

普法教育多元化 法律服务送身边

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多元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助推基层乡风文明建设,开展进校园等宣讲活动,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担当作为,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法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乡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切实做到延伸司法职能,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枫桥式工作法”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扶余市人民法院适应新时代要求,紧紧围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枫桥经验”,提升“枫桥经验”工作规范化水平,大大提升了人民法庭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的能动履职作用。

部门联动 为民解忧

贾慧雪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为民”之笔 绘法治“枫”景

郭清沂

“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把“金钥匙”。近年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统筹协调执法办案和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切实将矛盾纠纷吸附在源头、消灭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吉拉吐乡综治中心化解纠纷。王继旺 摄

延伸法庭职能 激活乡村振兴“新引擎”

“真是谢谢你了,朱法官,不然我这眼睛看不太清了,腿脚还不利索,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王府法庭法官经过整整一上午的调解后,86岁老人刘某的赡养费纠纷一案得以圆满解决。

在司法实践中,妥善处理好千千万万个“小案”是每个基层法庭法官的日常。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哨岗”作用,以司法之力绘就乡村振兴“枫”景。全面加强员额法官与乡镇、街道村屯综治委员对接工作,派出17名员额法官与辖区内11个乡镇、157个自然村、8个社区完成对接,同时设置16个巡回审判点,将人民法庭的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为乡村振兴注入法院智慧和法治动能。

聚焦多元解纷 奏好协同共治“交响曲”

2017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小组组长,县委政法委牵头抓总,政法单位、政府部

门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命名为“萨日朗小组”。作为“萨日朗小组”成员单位,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始终坚持能动司法,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家门口”纠纷解决途径,抓前端化解“止于未讼”、紧盯源头预防“止于未发”,抓实抓细抓抓诉前调解工作,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优化诉前调解 开启矛盾化解“快车道”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司法局等多部门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此外,确定5家调解单位作为多元化解纠纷机构,选聘各行业专业水平高、调解能力强的业务骨干96人为特邀调解员,充分发挥多元调解优势。年初至今,通过在线诉调对接平台调解案件总数1693件,调解成功1643件,调解成功率为97.05%。大量矛盾纠纷被快速有效地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初始、化解在基层,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花钱、少跑路。

接下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提档升级。

长岭县人民法院:

发扬“枫桥经验” 践行为民司法

郑天航

近年来,长岭县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牢牢把握“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将“枫桥经验”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让法院力量在“枫桥经验”中闪耀光芒。

靠前站 激发治理潜能

以“法庭进村社、法官进网格”为导向,推进员额法官全面对接乡镇(街道)一级综治网格。在综治中心和巡回审判点张贴网格法官的工作牌,公布工作地点和联系方式,方便法官实时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通过“日联系、周走访、月排查”的方式,排查摸底网格内的矛盾纠纷、涉访信访等隐患,及时参与矛盾纠纷防范化解。2024年3月,利发盛人民法庭法官王丽佳在日常走访中,知晓了村民牟某和于某间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王丽佳主动组织双方来到村委会,在村干部的参与下,对二人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在王丽佳的劝解下,二人握手言和。今年以来,通过“法官进网格”说理化解纠纷120余起。



长岭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乡村集市上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郑天航 摄

走出去 提升治理效能

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一方面,选取有典型意义、教育价值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群众身边,做到“办理一件案、化解一类案、教育一批人、指导一片区”的效果。4月15日,太平山人民法庭到太平山镇吴大屯村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中,法官尹万新向双方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在有效化解矛盾的同时,又给围观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另一方面,深入田间地头、乡镇集市,开展点对点咨询、面对面宣传,实现法治宣传从“固定式”输入向“菜单式”供给转变。今年以来,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受众500余人次。

引进来 凝聚治理合力

以创建“无讼村屯(社区)”为抓手,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鼓励引导群众自己的事自己议、自己定、自己管,促进各村向“少讼少访”“无讼无访”转变。此外,与司法局开展深度合作,吸纳、培养辖区200余名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加入到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进一步促进调解力量多元化,打造了“司法所人员专调、群众辅调”的新型调解模式。今年4月,巨宝山人民法庭联合三青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妥善化解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借助人民调解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灵活采取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法官与调解员合力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最终被告刘某当庭履行给付义务。

乾安县人民法院:

着力强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李嘉欣

乾安县人民法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司法审判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在基层、在诉前,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最终化解于法庭”。

坚持党建引领 “一盘棋”一体推进

积极探索“党建+人民法庭”新模式。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总体思路,把党建摆在整体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党支部职能作用。在培育法庭干警“提笔能写、开口能讲、迈腿能跑、问策能对、遇事能办”上持续下功夫,坚持创新理念,丰富党建载体,强化对党员干警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以“无讼村屯”的创建为契机大力发展“法官进网格”,积极对接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及各类调解组织,坚持力量下沉、关口前移,进村入户摸清村情社情,与村支“两委”交流座谈,针对基层治理的薄弱环节,强化信息共享,完善联动机制,群策群力、多方联动,构筑集党建、审判、社会于一体的战斗堡垒。

坚持多元解纷 “一张网”协同发力

安字人民法庭大力推行“府、庭、村联动”模式,汇聚法院内部和外部各种解纷资源,织就解纷“一张网”,形成多元解纷新格局。在严字乡某村的土地纠纷案件中与当地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及村民委员会共同组成“土地丈量工作队”,通过实地测量成功将这起纠纷化解在诉前,不仅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也保证了土地的正常耕种流转。“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基层联合调解+人民法庭司法调解”的工作模式,有效实现了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将矛盾成功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大布苏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将法庭“搬”进当事人家中。王超越 摄

坚持便民利民 “家门口”为民解忧

乾安县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强人民法庭一站式建设,让老百姓打官司“少跑路”“不跑路”。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面对面”寻方、“点对点”解题,推动形成“法庭就在身边、法官就在身边”的法律服务理念,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把司法为民宗旨写在乡间小路和田间地头,走出一条“脚下有泥、心中有民”的新时代人民法庭发展道路。在一起借贷纠纷案件中,大布苏法庭为最大限度方便出行不便的当事人参与诉讼,将法庭“搬”进当事人家中,从立案到调解成功仅仅用时一天。

下一步,乾安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工作目标,继承和发展“枫桥经验”,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